

安葬於一般使用墓地

服務簡介

為擬將先人的遺骸安葬於公共墳場的人士發出安葬准照及賦予一般使用墓地的使用權。

服務對象：欲將先人的遺骸安葬於公共墳場之一般使用墓地的人士。

服務結果：市政署向擬將先人的遺骸安葬於公共墳場的人士發出安葬准照及賦予一般使用墓地的七年使用權。

查詢途徑

負責單位：環境衛生處

辦理地點：

綜合服務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762-804號中華廣場2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筷子基分站：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

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美副將大馬路，澳門望廈聖母墳場

辦公時間：

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墳場服務望廈辦事處

週一至週四 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

週五 上午：9時至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週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話/傳真：

市民服務熱線：(853) 2833 7676

傳真：(853) 2871 1203

手續概覽

- 首次申請
- 取消

常見問題

1. 一般使用墓地可以安葬多少先人？
2. 需要為先人起葬嗎?什麼時候要進行起葬？

相關法例

- 經第22/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2003號行政法規 - 《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
- 經六月十五日第47/85/M號法令及第15/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二月九日第7/85/M號法令 - 《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

罰款

- 構成經第22/2019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7/2003號行政法規 - 《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可科以澳門元1,000元至5,000元罰款，且不影響尚有的刑事責任。

最後更新日期：29/10/2021